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3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藝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萬閎即王鐘毅

上列上訴人藝構事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翔昶投資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零參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 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宋德華